

## 業務目標

本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銳意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香精及香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 未來發展計劃及前景

###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除依賴本集團本身的研發能力外，董事相信，一個涵蓋面廣泛及有效率的分銷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15個省市設有銷售代表處。於本集團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本集團計劃未來三年內透過為每種產品系列增聘逾30名銷售代表，並將彼等分配至中國的主要省市，包括北京、廣西、廣州、貴陽、海口、合肥、南昌、上海、武漢、義烏及張家口，藉此提高各產品系列的滲透率。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底就擴展東南亞銷售及分銷網絡展開可行性研究。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本集團將設立一所香港代表辦事處，向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準客戶促銷產品。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投資於擴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 擴充生產設施

中國經濟增長，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亦隨之改善。因此，董事相信，中國人民對較優質的消費產品將有更大需求，包括要求各式各樣的日化用香精。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零售市場的總規模已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4,15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3,95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1%。有鑑於市場對較優質消費產品的需求有上升趨勢，本集團認為，市場對多種優質日化用香精(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的日化用香精市場。日化用香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銷售增加，進一步引證了管理層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至日化用香精的決定，乃具遠見的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發展蓬勃，故中國日化用香精市場的發展潛力優厚。董事相信，隨著預期市場對該系列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加料香精及食品用香精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全面投產的現有生產廠房將不足以應付未來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投資於擴充生產設施，尤其是設計及開發日化用香精。所得款項

## 未來發展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主要將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用於購置波頓工廠內生產加料香精及食品用香精的自動化設備，將生產日化用香精分配設備自動化及將加料香精產品包裝設備自動化。由於波頓工廠擴充後將配備許多自動化設施，董事相信，不計研發人員，生產人手僅會增加約20人。

### 擴大產品開發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客戶需求帶動。為繼續成為中國香精及香料業的主要公司之一，董事認為必須採取主動措施，透過引入各式各樣新香精及香料，迎合客戶多變的品味，從而帶領香精及香料業的市場趨勢。彼等亦相信，本集團研發隊伍成功開發的獨家新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董事認為，為迎合消費者的喜好，使用天然材料生產香精及香料將成為市場的主要趨勢。本集團計劃開發更多使用天然原料製造的新香精及香料。在此方面，本集團將在研發如萃取及生物工序等新生產技術方面作出投資，投資金額預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為改善本集團所生產的食品用香精的應用，將採用自動化技術生產食品用香精，尤其在過濾過程及應用食品用香精方面。食品用香精全自動生產設施的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除在本集團研發中心進行研發外，本集團亦將與其他機構或大學攜手開發新配方及技術。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大學或研究所合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約25,000,000港元投資於擴大產品開發。

### 提升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技術創新一直是，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動力之一，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基礎。雖然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調味師及調香師帶領的研發隊伍，本集團計劃於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增聘超過100名調味師及／或調香師，藉此鞏固其研發中心的實力，及增加研發中心設施。為了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新僱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SAA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優先安排SAAT的畢業生在本集團工作。有關本集團與SAAT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約10,000,000港元投資於提升其研發能力。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董事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產品開發，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擴充本集團研發部及與SAAT及CAU合作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從而加強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1.20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則經扣除本公司的所有已付及應付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89,000,000港元及10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89,000,000港元或10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方式及以相同比例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的中位數)，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以及增聘更多專家加入本集團，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只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